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7 月 1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37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3
委 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58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45	下午 4:00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8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曾勁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華英先生	下午 2:39	下午 4:20
彭振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秘 書：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嘉安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 (地政)
丁雪儀女士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高級 城市規劃師 / 北區
陳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 程師 7 (新界西及北)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 處(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觀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助理康樂事務 經理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北區 1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第 3 項議程

陸偉雄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 顧問工程管理 4
黃月華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 / 顧問工程管理 5
仇尹樂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梁炳富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 程師
周星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第 6 項議程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葉福全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韋世昶先生	亞特金斯註冊結構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侯福達先生
廖興洪先生
劉容壽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志強議員、侯福達先生、廖興洪先生和劉容壽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項修訂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附件一，並於席間派發。

4. 委員會通過修訂建議和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羅世恩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34/2010 號)

5.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第 34/2010 號。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彭華英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3 項——水務署工程計劃第 189WC 號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北區水管工程

(文件第 35/2010 號)

7. 陸偉雄先生和劉威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紹文件第 35/2010 號。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8. 委員就上述介紹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 (a) 余智成議員、劉國勳議員和賴心議員均建議水務署與其他在北區進行工程的部門協調施工時間，並且嚴格監管工程進度，盡量縮短工程時間，以減低工程對市民和交通造成的滋擾；
- (b) 劉國勳議員建議水務署提供工程進度報告予委員會參考，並且督促地盤工人遵守運輸署的指示，以免阻塞交通。他指出，如北區要實施再生水使用計劃，當局便須鋪設另一個供水網絡作供應再生水之用，他建議部門考慮在更換及修復水管時，同時進行再生水供水管的鋪設工程；
- (c) 溫和達議員關注水務署如何監督外判承建商的工程進度，以及該署有否推行賞罰制度，以鼓勵外判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他建議水務署提供駐地盤聯絡主任的聯絡資料，讓議員或市民能直接向負責人員反映意見。他表示，由於施工時間長，運輸署可考慮加快交通燈號轉換的時間，使交通流動更加暢順，他並促請水務署加強工程管理工作。他詢問水務署選擇水管物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北區有沒有一些位置的水管的使用年期超過 15 年，而未被納入本工程範圍內。他指出，北區部分樓宇在更換食水銅喉和清潔天台水箱後，食水仍然帶微黃色，他擔心地下水管生銹會影響食水質素，並詢問嘉盛苑和嘉福邨的食水管更換日期；
- (d) 葉美好議員詢問上述工程可否改善食水水質；
- (e) 羅世恩議員指出工程範圍集中在北區主要幹道，他建議水

務署與香港警務處作出配合，按需要採取臨時封路措施或其他交通安排；

- (f) 彭振聲先生表示擔心食水管更換工程會影響鄉村村屋的結構，他建議顧問公司在工程開展前後為地盤附近的村屋進行勘察，檢測村屋有否因工程進行而引致出現裂縫或沉降。此外，他要求承建商在村內進行工程時須自備發電機，並且在已掘開的坑道上鋪上木板遮蓋，防止意外發生；以及
- (g) 潘忠賢議員認為粉錦公路的路面太窄，如在公路上封路和進行上述工程，會阻礙交通。他詢問水務署位於粉錦公路的工程可否配合粉錦公路擴闊工程一併進行，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並且詢問該署在較窄的道路施工時，會採取甚麼措施保持交通暢通。

9. 陸偉雄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和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水務署正考慮在合約內加入條款，鼓勵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並加強對承建商的監督。如工程進度因事延誤，承建商須在工程位置擺放告示牌，向市民解釋工程暫時停工的原因。他表示，水務署顧問公司會定期巡查各個地盤，與承建商檢討工程進度；
- (b) 水務署會定期向各區區議會報告工程進度，並預告和介紹將會進行的工程，而工程聯絡主任亦會主動與相關的村民和市民聯絡，加強與市民的溝通，讓市民清楚知道工程進展；以及
- (c) 為確保市民得享優質自來水，水務署會嚴格監控濾水程序。如市民發現水質出現問題，可聯絡該署派員檢查，找出問題的原因，並盡快作出改善。

10. 劉威先生回應稱，在工程勘察期間，水務署已就各部門間可能出現的工程展開協調工作，並會考慮在同一個喉坑鋪設所有設施，減少對市民的影響。位於馬會道、石湖墟及和興路的工程將盡可能在行人路或單車徑上進行，希望能盡量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修復及更換水管。此外，位於粉錦公路的水管主要位於馬

路邊的草地上，工程會盡量採用無坑修復法，以縮小開掘的範圍和減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11. 梁炳富先生表示，駐地盤工程師會緊密留意工程進度，如承建商無故或不合理地停工，顧問公司會要求承建商修復和開放路面，以維持交通秩序正常。此外，顧問公司會在施工前向村長和其他相關人士講解工程內容，並在設計水管路線時，盡量將鄉村的水管遠離古蹟文物，如水管位置非常貼近古蹟文物，則會在施工前先作勘察，在施工期間亦會監察工程對建築物的影響。

12. 仇尹樂先生補充稱，為避免影響村屋結構，水管路線將會遠離村屋地基。顧問公司會評估和記錄村屋的結構狀況，以及採用對結構影響較少的方法更換和修復水管。顧問公司亦會因應水管的粗幼而採用不同的物料，一般而言，分別會以聚乙烯管更換直徑少於 250 毫米的水管，以球墨鑄鐵管更換直徑為 2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水管，以及以鋼管更換直徑超過 600 毫米的水管。

13.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支持推行上述工程。他建議水務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及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工程進度報度。

水務署

第 4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4. 黃宏滔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如下：

- (a)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在上次小組會議上示範路燈的光度。工作小組通過為 3 米高的路燈安裝黃色燈泡，以及為 1 米高的園藝燈安裝白色燈泡。機電署會按工作小組的要求安排招標工作；
- (b) 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水質改善工作，並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供 2008 至 2010 年上半年的監測點數據。環保署代表陳偉權先生表示，他會與負責監測水質的同事商討提供有關數據的可行性；以及
- (c) 本年 6 月 25 日於梧桐河發生一宗意外，一名學生在釣魚時失足跌入河中溺斃。有鑑於此，工作小組建議渠務署在河

畔加設有危險性字眼的警告牌，以及建議水務署和路政署在橋墩下加設橋墩號碼牌，讓市民在發生意外時能正確報告意外地點，以便消防處在接報後到現場進行救援。有關部門現正跟進上述改善措施。

15. 潘忠賢議員和廖國華議員詢問渠務署有否定期清理河道的淤泥，並建議加設救生圈。

16. 廖國華議員表示贊成渠務署在河畔加設有危險性字眼的警告牌。

17. 彭振聲先生促請環保署提供 2008 至 2010 年上半年的監測點詳細數據。

18. 黃宏滔議員回應稱，渠務署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已表示該署會定期監察淤泥的厚度和清理淤泥。工作小組曾諮詢消防處有關在河畔加設救生圈的意見。消防處表示，如在河畔設置救生圈，可能會誘使市民拿取救生圈到河中游泳，所以工作小組會慎重考慮上述建議，並建議先在橋墩下加設橋墩號碼牌，方便消防處識別意外地點和進行救援。

19. 主席表示，如梧桐河水質良好，達到可作康樂活動的級別，委員會會考慮建議在梧桐河中游(文錦渡路附近的尼龍壩至龍躍頭一段)設立水上活動中心。

20. 陳偉權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與負責監測水質的同事商討提供有關數據的可行性。他指出梧桐河的主要作用為排洪，至於是否適宜進行水上活動，水質並非唯一的考慮，其他重要的因素，包括使用者的安全、河道的闊度等，亦要作出考慮。

21. 吳比輝先生表示，渠務署會向北區民政事務處匯報加設警告牌和橋墩號碼牌的跟進工作。

22. 彭振聲先生建議渠務署在橋墩加設水尺顯示河水深度，以及定期量度河床淤泥的厚度。

23. 主席建議各政府部門繼續跟進梧桐河的水質和安全問題。

第 5 項——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24. 溫和輝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已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通過「沙頭角生態保育旅遊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載列於文件第 44/2010 號，並會在第 8 項議程再作討論。此外，工作小組亦在上次會議上通過來年的工作計劃，包括製作旅遊推廣小冊子，以及計劃邀請區內團體和鄉事委員會舉辦導賞員訓練和實習活動，以推廣粉嶺、上水和打鼓嶺區的地區旅遊。

2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6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36/2010 和第 45/2010 號)

(A) 「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進度匯報及結構測量撥款建議

(文件第 45/2010 號)

26. 莊敏婷女士介紹文件第 45/2010 號，以及建議委員會考慮通過對現有天橋進行結構測量的撥款建議，以確保加建的行人路上蓋結構安全。她表示，如結構測量結果顯示須要另行對現有天橋進行加固工程，總工程費用可能會超出委員會的批核上限。

27. 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出下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 (a) 劉國勳議員、曾勁聰先生、潘忠賢議員、侯金林議員、彭振聲先生和黃宏滔議員均表示支持進行結構測量的撥款建議；
- (b) 劉國勳議員建議合約顧問縮短結構測量所需的時間；
- (c) 曾勁聰先生表示，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有關部門參與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構測量報告，盡快落實工程；

- (d) 藍偉良議員認為，如結構測量報告最終顯示該行人天橋未能承受加建上蓋的重量，須再進行加固工程而延誤了工程進度，即反映當局在發展上水區時未有完善考慮該區的配套設施。他建議盡快進行結構測量工作和落實工程；
- (e) 侯金林議員和黃宏滔議員表示，為避免工程因結構測量工作而延誤，他建議合約顧問同時進行結構測量和上蓋設計的工作；
- (f) 羅世恩議員詢問合約顧問天橋加固工程的預算費用；以及
- (g) 彭振聲先生建議合約顧問把進行結構測量的時間縮短至 2 個月。

28. 葉福全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和意見。他表示顧問公司會同時進行結構測量和上蓋設計的工作，不會因進行結構測量而延誤上蓋工程的進度，並會盡可能縮短工程所需的時間。

29. 韋世昶先生回應稱，路政署初步同意合約顧問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在現有行人天橋加設上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該署亦要求合約顧問進行結構測量，以確定天橋是否須要進行加固工程才能承受擬建行人路上蓋的重量。有關測量亦包括在天橋兩邊的斜坡進行勘探，確定斜坡的穩定性和決定該處是否需要進行加固。另外，他同意委員的意見，同時進行結構測量和上蓋設計的工作。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離席。)

30.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通過對現有天橋進行結構測量的撥款建議。

31.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黃偉業先生於此時離席。)

(B)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進度報告

(文件第 36/2010 號)

32. 莊敏婷女士就文件第 36/2010 號作出報告。

33. 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出下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a) 劉國勳議員表示不滿意合約顧問的表現，認為合約顧問失信的表現令委員難以向市民交代。他指出，合約顧問在上次會議曾承諾「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會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而駐地盤監督會定期記錄和報告工程進度，並會敦促承建商修復被毀壞的行山徑，但工程和相關修復工作至今仍未完成。此外，他表示合約顧問在工程期間未有向提案人交代工程進度，建議合約顧問加強與委員會溝通。他促請合約顧問就上述失當安排向委員會作出交代，並詢問「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預計完工日期延遲的原因；

(b) 潘忠賢議員詢問在「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中，恩怡護老之家旁的梯級的完工日期，以及「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預計完工日期延遲的原因；

(蘇西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c) 彭華英先生表示，粉嶺鄉事委員會曾於 2007 年向北區民政事務處提出在虎地排村建造避雨亭的建議。他詢問該項工程建議未有列入工程名單的原因；以及

(d) 彭振聲先生建議合約顧問應加強監督承建商的工作。

34. 陳貴培先生表示，虎地排村建造避雨亭的建議早期曾遭村民反對，但經兩年的調解後，反對的問題已經解決。北區民政事務處已積極考慮把虎地排村建造避雨亭的建議列入相關的工程名單，工程組會在 8 月至 9 月回覆彭華英先生有關工程的安排。

35. 主席指出，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有關工程建議可能未能於本年度展開，他建議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跟進彭先生的工程建議。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36. 梁慶怡女士就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在「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中，恩怡護老之家旁的梯級已於 6 月動工，預計於 7 月底前完工；
- (b) 由於較早前合約顧問未能成功申請掘路紙進行「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地下喉管勘察工作，工程展開日期要稍為延遲。她表示路政署剛剛批出掘路紙，合約顧問現正與警務處商討工程進行時的臨時交通安排，預計會於 2010 年 7 月底進行勘察工作。為免上述工程進度再度延誤，合約顧問已於 7 月 1 日開始招標，並會於 7 月 30 日截標，計及標書分析工作所需的時間，工程預計在 9 月展開；以及
- (c) 「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曾承諾在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以及修復斜坡和梯級，但承建商沒有遵守承諾，工程要延至 7 月才完工，部分損毀的路面已被修復。合約顧問預計會在 7 月 23 日左右修復所有路面。

37. 葉福全先生感謝委員對工程的關注和意見，他認同「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承建商表現欠佳，合約顧問在施工期間曾考慮轉換承建商，但由於轉換承建商須再重新招標，導致工期延長，所以當時決定繼續聘用該承建商。合約顧問在施工期間曾多次與承建商負責人會面，要求承建商按時和按要求完成工程。經過不斷跟進和監督，承建商終於大致上完成工程。他表示會親自到地盤進行實地視察和驗收工作。

38. 委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下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 (a) 劉國勳議員表示，合約顧問肩負專業中間人的角色，且有收取顧問費，應該監督承建商的表現，確保其表現令人滿意。他認為合約顧問應檢討監督程序，以杜絕同類事情再次發生。他詢問在承建商的合約中有沒有加入條款，因應承建商的表現扣減工程費用，以行政措施監控承建商的表現。他表示樂意與合約顧問一同到地盤視察，並建議李百

怡女士回應有關選擇承建商和監督承建商的問題；

(溫和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b) 彭振聲先生指出，當局應設立機制監督承建商的表現，如承建商未能按時完工，應可按合約的罰則扣減工程費用。承建商的表現會記錄在表現報告中，如承建商在多個報告中被評為表現欠佳，會從政府的承建商名冊中剔除。他詢問該表現欠佳的承建商是否以最低價投得工程；以及

(c) 廖國華議員表示贊同劉國勳議員的意見，指合約顧問應以賞罰分明的機制監控承建商的表現。

39. 葉福全先生回應稱，現時的監督制度並非最完善，他希望日後能逐步改善委員指出的不善之處。

(彭華英先生於此時離席。)

40. 李百怡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向緊密跟進上述工程，並與合約顧問和承建商開會，督促承建商加快施工和注意地盤管理。民政事務總署設有一組管理承建商的隊伍，在工程完工後，工程代理人如合約顧問會提交承建商的表現報告以作記錄。合約顧問已就「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承建商欠佳的表現提交一份中期報告，她亦向承建商管理組反映有關承建商表現欠佳的情況。按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凡兩次被評為表現不良的承建商，即會降級為「試用承建商」。如承建商在試用期間再被兩次評為表現不良，則會從承建商名單中剔除。

41. 莊敏婷女士補充，北區民政事務處在一般情況下會錄用投標價最低的承建商，視乎有關承建商過往的表現和財政狀況。她表示，北區民政事務專員有權決定不錄用曾有不良表現記錄的承建商，並會加緊留意投標承建商的表現。

42. 曾勁聰先生建議合約顧問在招標選擇承辦商時提供意見。

43. 劉國勳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管理承建商的代表參與會議，講解選取和評核承辦商的程序，以及檢討承建商的表現。

44. 潘忠賢議員建議秘書處就上述工程安排實地視察活動。

45. 主席促請民政事務總署和合約顧問密切監督承建商的工作表現，並建議秘書處安排到箕勒仔進行實地視察。秘書處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到粉嶺蝴蝶山和箕勒仔進行實地視察。)

第 7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37/2010 至第 43/2010 號)

4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3 份工程撥款建議書和 4 項新提案，有關文件已夾附在議程內。

(A) 打鼓嶺坪輦龍威酒樓附近地台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文件第 37/2010 號)

47. 主席介紹文件第 37/2010 號。

48.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項目列為優先工程。

(B) 上水長瀝避雨亭建造工程 (文件第 38/2010 號)

(C) 上水蕉徑行人橋改善工程 (文件第 39/2010 號)

49.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工程提案的提案人均為侯金林議員，他建議委員會一併討論上述兩個提案。

50.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第 38/2010 和第 39/2010 號。

51.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項目列為優先工程。

(D) 上水營盤空地改善工程
(文件第 40/2010 號)

52.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第 40/2010 號。

53. 委員會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並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E) 粉嶺一鳴路牽晴間避雨亭建造工程
(文件第 41/2010 號)

(F) 粉嶺偉明街避雨亭建造工程
(文件第 42/2010 號)

(G) 粉嶺聯和墟聯興街避雨亭建造工程
(文件第 43/2010 號)

54. 主席表示，上述 3 項工程提案的提案人均為潘忠賢議員，他建議委員會一併討論上述 3 個提案。

55. 潘忠賢議員介紹文件第 41/2010 至第 43/2010 號。

56. 劉國勳議員和彭振聲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工程提案，並提議建造類似的避雨亭供候車人士使用。

57. 葉美好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工程提案，並建議潘忠賢議員與部門商討避雨亭的樣式和安排。

58. 委員會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並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第 8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44/2010 號)

59.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份由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內容載列於文件第 44/2010 號，並已於席間派發。他介紹文件第 44/2010 號，並建議委員會考慮通過「沙頭角區生態保育旅遊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

6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9 項——其他事項

6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62. 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3. 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